台灣首府大學品德教育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年5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1年10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4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校內品德教育深耕計畫，提升學生對人權法治、品德實踐之知能，營造有品校園，促進師生良好互動，建立人文與友善之校園環境，特設置品德教育推廣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一、確立本校品德教育之發展目標與方向。

二、審議本校品德教育之相關課程開設、活動規劃、相關研習與進修。

三、協調品德教育校內外資源之整合與運用。

四、審議校內品德教育之自我檢核與改善機制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部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以及學生代表2名（由學生會推舉）組成，副校長為主任委員，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執行秘書。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課程規劃組與活動推廣組，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(均為無給職)，各組成員與職掌如下：

一、課程規劃組：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組長，負責本校學生品德教育相關課程之規劃與實施等相關工作。

二、活動推廣組：由學務長兼任組長，進修部主任兼任副組長，負責學生品德教育相關宣導活動之規劃與執行等相關工作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乙次，另得視業務之需要，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。